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总表

填报单位：商事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负面清单相关许可事项可改革数	对应行业分类小类数	承诺即可经营事项数	备注
1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62	91	
2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	1	5	5	
3	齐齐哈尔市教育局	2	3	4	
4	齐齐哈尔市商务局	1	1	1	
5	齐齐哈尔市交通局	2	5	5	
6	齐齐哈尔市新闻出版处	2	2	2	
7	齐齐哈尔市无线电管理处	1	1	5	
8	齐齐哈尔市城管局	1	1	1	
9	齐齐哈尔市人社局	2	2	2	
10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1	1	1	
11	齐齐哈尔市农业农村局	14	23	26	
12	齐齐哈尔市文广旅游局	7	7	11	
13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1	1	0	证照分离已改为备案
	总 数	42	114	154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	A	0311	牛的饲养	牛的饲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牛的饲养”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种畜禽生产条件
2	A	0312	马的饲养	马的饲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马的饲养”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种畜禽生产条件
3	A	0313	猪的饲养	猪的饲养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猪的饲养”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种畜禽生产条件
4	A	0314	羊的饲养	羊的饲养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羊的饲养”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种畜禽生产条件
5	A	0315	骆驼饲养	骆驼饲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骆驼的饲养”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种畜禽生产条件
6	A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其他牲畜饲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其他牲畜的饲养”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种畜禽生产条件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7	A	0321	鸡的饲养	鸡的饲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鸡的饲养”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种畜禽生产条件
8	A	0322	鸭的饲养	鸭的饲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鸭的饲养”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种畜禽生产条件
9	A	0323	鹅的饲养	鹅的饲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鹅的饲养”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种畜禽生产条件
10	A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其他家禽饲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其他家禽饲养”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种畜禽生产条件
11	A	0412	内陆养殖	内陆水产养殖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除外)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农业部第9号令)第五、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水产养殖”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2	A	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第5号令)第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3	A	0512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b>农作物种子生产 (主要农作物杂 交种子及其亲本 种子除外)</b>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以外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第5号令)第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4	A	053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b>畜牧良种生产</b>	权限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1、符合《黑龙江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5	A	053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b>种畜禽饲养</b>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6	A	0541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b>水产原、良种场的鱼苗及鱼种生产</b>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第46号令)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7	A	0541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b>鱼苗及鱼种生产</b>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第46号令)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8	C	1311	稻谷加工	<b>小作坊稻谷加工</b>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稻谷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9	C	1312	小麦加工	小作坊小麦加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麦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20	C	1313	玉米加工	玉米加工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玉米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21	C	1313	玉米加工	小作坊玉米加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玉米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22	C	1314	杂粮加工	杂粮加工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杂粮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23	C	1314	杂粮加工	小作坊杂粮加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杂粮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24	C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其他谷物磨制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其他谷物磨制”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25	C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小作坊其他碾磨、脱壳谷物,其他粗磨谷物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其他碾磨、脱壳谷物,其他粗磨谷物”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26	C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小作坊半精炼压榨加工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及芝麻油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半精炼压榨加工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及芝麻油”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27	C	1340	制糖业	食糖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食糖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28	C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小作坊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肉冻类、炸肉类)生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肉冻类、炸肉类)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29	C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小作坊非即食咸鱼加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非即食咸鱼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30	C	1371	蔬菜加工	小作坊酸菜、咸菜、辣白菜;豆角干、茄子干、辣椒干等等自然干制蔬菜加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酸菜、咸菜、辣白菜;豆角干、茄子干、辣椒干等等自然干制蔬菜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31	C	1372	食用菌加工	小作坊干制木耳、干制蘑菇加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干制木耳、干制蘑菇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32	C	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炒货及坚果食品加工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炒货及坚果食品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33	C	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小作坊葡萄干、蓝莓干;炒花生、炒瓜子、炒松子;炸花生;水煮花生、果仁、糖炒花生加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葡萄干、蓝莓干;炒花生、炒瓜子、炒松子;炸花生;水煮花生、果仁、糖炒花生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34	C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小作坊粉条、粉皮生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粉条、粉皮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35	C	1392	豆制品制造	小作坊水豆腐、干豆腐、调味豆制品、豆浆、冻豆腐、豆皮生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水豆腐、干豆腐、调味豆制品、豆浆、冻豆腐、豆皮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36	C	1393	蛋品加工	小作坊咸鸭蛋、咸鹅蛋、咸鸡蛋等咸蛋加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咸鸭蛋、咸鹅蛋、咸鸡蛋等咸蛋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37	C	1411	糕点、面包制造	小作坊各类烘烤类糕点、面包、煎饼;各类油炸类糕点、麻花、油条;蒸煮类糕点粽子、元宵、馒头、凉糕、切糕等生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各类烘烤类糕点、面包、煎饼;各类油炸类糕点、麻花、油条;蒸煮类糕点粽子、元宵、馒头、凉糕、切糕等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38	C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小作坊酥性饼干、韧性饼干、薄脆饼干生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酥性饼干、韧性饼干、薄脆饼干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39	C	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可可及焙炒咖啡制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可可及焙炒咖啡制品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40	C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小作坊手工面、生切面、饺子皮、馄饨皮、米粉、冷面生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手工面、生切面、饺子皮、馄饨皮、米粉、冷面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41	C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小作坊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生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42	C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小作坊黄豆酱、大酱;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花椒面、辣椒粉、香辛调味粉生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黄豆酱、大酱;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花椒面、辣椒粉、香辛调味粉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43	C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小作坊糖葫芦、冷冻元宵、冷冻玉米、冷冻粘豆包;爆米花;蜂蜜生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糖葫芦、冷冻元宵、冷冻玉米、冷冻粘豆包;爆米花;蜂蜜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44	C	1512	白酒制造	小作坊固态法散装白酒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作坊固态法散装白酒”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45	C	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安全带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46	C	1790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服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47	C	1791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安全用织物制品(安全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48	C	1954	橡胶鞋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足部防护用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49	C	2312	本册印制	本册印制	单位、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1、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印刷经营”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0	C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1、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印刷经营”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1	C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食品用洗涤剂(手洗餐具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食品用洗涤剂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52	C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食品用洗涤剂(机洗餐具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食品用洗涤剂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53	C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食品用洗涤剂(食品工业用复合主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食品用洗涤剂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54	C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b>塑料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活动； 5.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3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55	C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b>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56	C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b>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活动； 6.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4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57	C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b>耐火硅砖</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58	C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b>耐火低蠕变粘土砖</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59	C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b>耐火低蠕变高铝砖</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60	C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b>耐火镁碳砖</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61	C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b>耐火滑板砖</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62	C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b>连铸用铝碳质耐火制品</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1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63	C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b>金属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4.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2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64	C	3589	眼镜制造	<b>特种劳动防护防冲击眼护具(眼镜、眼罩、面罩)</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加工活动； 5.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3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65	C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b>特种劳动防护自锁器</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7.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5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66	C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速差自控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7.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5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67	C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焊接眼面防护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7.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5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68	C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7.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5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69	C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呼吸器（长管呼吸器、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生产加工活动； 7.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证后5个月内，首次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并予以从重处罚。	
70	F	5112	种子批发	主要农作物种子销售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第5号令）第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农作物种子销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71	F	5112	种子批发	<b>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以外的种子销售</b>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以外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第5号令)第七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农作物种子销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72	F	5116	牲畜批发	<b>牲畜种畜禽批发</b>	权限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1、符合《黑龙江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73	F	5119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b>生鲜乳收购</b>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第15号令)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生鲜乳收购”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74	F	5121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b>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b>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75	F	5121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b>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小经营</b>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76	F	512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b>糕点、糖果及糖批发</b>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糕点、糖果及糖批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77	F	512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b>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小经营</b>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78	F	51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b>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b>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79	F	51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b>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小经营</b>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80	F	5125	盐及调味品批发	<b>调味品批发</b>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调味品批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81	F	5125	盐及调味品批发	<b>调味品批发小经营</b>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调味品批发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82	F	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b>营养和保健品批发</b>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营养和保健品批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83	F	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b>营养和保健品批发</b>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营养和保健品批发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84	F	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b>酒、饮料及茶叶批发</b>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酒、饮料及茶叶批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85	F	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b>酒、饮料及茶叶批发</b>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86	F	5129	其他食品批发	<b>其他食品批发</b>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其他食品批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87	F	5129	其他食品批发	<b>其他食品批发</b>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其他食品批发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88	F	5153	动物用药品批发	<b>动物用生物制品批发</b>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1、符合《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农业部第4号令)第二至十三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兽药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89	F	5154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b>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b>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条件,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90	F	5167	农药批发	农药批发	农药经营许可	县(市)区农业 农村局	1、符合《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7年第5号令)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91	F	5221	粮油零售	粮油零售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粮油零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92	F	5221	粮油零售	粮油零售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粮油零售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93	F	5222	糕点、面包零售	糕点、面包零售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糕点、面包零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94	F	5222	糕点、面包零售	糕点、面包零售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糕点、面包零售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95	F	52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96	F	52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97	F	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b>营养和保健品零售</b>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营养和保健品零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98	F	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b>营养和保健品零售</b>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营养和保健品零售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99	F	5226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b>酒、饮料及茶叶零售</b>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酒、饮料及茶叶零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00	F	5226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b>酒、饮料及茶叶零售</b>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01	F	5229	其他食品零售	<b>其他食品零售</b>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及黑龙江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其他食品零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02	F	5229	其他食品零售	<b>其他食品零售</b>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其他食品零售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03	F	5251	西药零售	<b>西药零售</b>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黑龙江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实施办法(试行)》(黑食药监流通发(2013)142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西药零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04	F	5252	中药零售	中药零售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黑龙江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实施办法(试行)》(黑食药监流通发〔2013〕142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中药零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05	F	5253	动物用药品零售	动物用生物制品零售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1、符合《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农业部第4号令)第二至十三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兽药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非强制性)。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06	F	5254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条件,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07	F	5255	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条件,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08	G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符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09	G	5432	冷藏车道路运输	冷藏车道路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符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冷藏车道路运输”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10	G	5433	集装箱道路运输	集装箱道路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符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11	G	5434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b>大型货物道路运输</b>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符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12	H	6110	旅游饭店	<b>旅游饭店服务</b>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分局	1、符合《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同时经营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消防安全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要求 2、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企业和群众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签订承诺书并提交有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于当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申请材料不齐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3、拒绝签订承诺书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于当日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4、对确需现场查验或应其他原因不能当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5、警告之承诺程序作出许可决定后，经事后检查发现不符合	需同时承诺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
113	H	6121	经济型连锁酒店	<b>经济型连锁酒店</b>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分局	1、符合《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同时经营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消防安全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要求 2、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企业和群众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签订承诺书并提交有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于当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申请材料不齐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3、拒绝签订承诺书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于当日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4、对确需现场查验或应其他原因不能当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5、警告之承诺程序作出许可决定后，经事后检查发现不符合	需同时承诺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
114	H	6129	其他一般旅馆	<b>其他一般旅馆</b>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分局	1、符合《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同时经营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消防安全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要求 2、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企业和群众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签订承诺书并提交有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于当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申请材料不齐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3、拒绝签订承诺书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于当日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4、对确需现场查验或应其他原因不能当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5、警告之承诺程序作出许可决定后，经事后检查发现不符合	需同时承诺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15	H	6130	民宿服务	民宿服务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分局	1、符合《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同时经营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消防安全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要求 2、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企业和群众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签订承诺书并提交有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于当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申请材料不齐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3、拒绝签订承诺书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于当日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4、对确需现场查验或应其他原因不能当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5、警告之承诺程序作出许可决定后，经事后检查发现不符合	需同时承诺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
116	H	6190	其他住宿业	其他住宿服务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分局	1、符合《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同时经营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消防安全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要求 2、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企业和群众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签订承诺书并提交有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于当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申请材料不齐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3、拒绝签订承诺书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于当日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4、对确需现场查验或应其他原因不能当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5、警告之承诺程序作出许可决定后，经事后检查发现不符合	需同时承诺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
117	H	6210	正餐服务	食品小经营正餐服务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正餐服务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18	H	6220	快餐服务	食品小经营快餐服务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快餐服务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19	H	6231	茶馆服务	茶馆服务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茶馆服务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20	H	6232	咖啡馆服务	食品小经营咖啡馆服务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咖啡馆服务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21	H	6233	酒吧服务	酒吧服务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酒吧服务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22	H	6239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食品小经营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23	H	6242	外卖送餐服务	外卖送餐服务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外卖送餐服务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24	H	6291	小吃服务	食品小经营小吃服务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小吃服务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25	H	6299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食品小经营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符合《齐齐哈尔市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及现场核查要求;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其他未列明餐饮业小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26	I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对讲电台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齐齐哈尔无线电管理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要求; 2、达到规定条件前不得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无线电台执照》。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27	I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10G以上微波电台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齐齐哈尔无线电管理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要求； 2、达到规定条件前不得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 4、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无线电台执照》。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28	I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76MHz-87MHz校园广播电台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齐齐哈尔无线电管理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要求； 2、达到规定条件前不得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 5、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无线电台执照》。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6.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29	I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230MHz数传电台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齐齐哈尔无线电管理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要求； 2、达到规定条件前不得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 6、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无线电台执照》。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0	I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354MHz公安基站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齐齐哈尔无线电管理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要求； 2、达到规定条件前不得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 7、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无线电台执照》。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8.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1	L	724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代理记账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资格审批	我市境内的县(市)区财政局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代理记账”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32	L	7259	其他广告服务	兽药广告服务	兽药广告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六条和《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兽药广告发布”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签发《兽药广告审查表》及广告审查批准号。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33	L	7259	其他广告服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业务	广告发布登记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签发《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34	L	7262	职业中介服务	职业中介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人社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六章职业中介服务 第四十九条 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相关业务。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5	L	726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1、符合《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6	L	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旅行社服务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级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7	L	7493	兽医服务	兽医服务	动物诊疗许可	县(市)区农业 农村局	1、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动物诊疗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38	N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b>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b>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市)、区城管部门	1、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9	P	8334	普通高中教育	<b>民办普通高中</b>	办学许可证	市教育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规定设立条件;满足《黑龙江省普通高中达标学校标准(试行)》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办学”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办学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指非义务教育阶段,通过考试招收初中毕业生进行普通高中教育
140	P	8336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b>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b>	办学许可证	市教育局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规定设立条件;满足《黑龙江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办学”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办学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举办的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41	P	8391	职业技能培训	<b>机动车驾驶员培训</b>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42	P	8391	职业技能培训	<b>中级以下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b>	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县(市)区人社局	1、《黑龙江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黑人社发[2012]10号第二章 设立 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民办培训学校相关业务;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43	P	83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办学许可证	市教育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办学”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办学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学校以实施中等(含)教育
144	P	83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中外合作办学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市教育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2号)130号)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20号)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办学”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45	R	8710	广播	卫星广播地面接收服务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法律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法律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3、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法律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批复》。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46	R	8711	广播	广播点播业务(乙种)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九)其他法律、行政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47	R	8712	广播	广播站服务	设立广播电视站许可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有必要的场所。 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设立广播电视站批复》。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48	R	8720	电视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服务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法律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法律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3、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法律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批复》。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49	R	8720	电视	电视视频点播(乙种)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九)其他法律、行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50	R	8720	电视	电视站服务	设立广播电视站许可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四)有必要的场所。 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设立广播电视站批复》。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 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承诺即准营事项清单（第一批梳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承诺即经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事项	改革措施	备注
	门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 名称		许可(审批)名称	实施机关			
151	R	8810	文艺创作与表演	文艺表演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52	R	9011	歌舞厅娱乐活动	歌舞厅娱乐服务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具备符合要求的设立地点;2、具备消防和环保手续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 在居民区内设立娱乐、饮食、服务业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53	R	9012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电子游艺厅娱乐服务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具备符合要求的设立地点;2、具备消防和环保手续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 在居民区内设立娱乐、饮食、服务业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54	R	9013	网吧活动	网吧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1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需同时承诺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 具备消防和环保手续。 在居民区内设立娱乐、饮食、服务业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